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名，其中11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袁宏明、严鉴铂书面委托董事张泉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董事Gordon Riske、Michael Macht书面委托董事徐新玉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袁宏明、严鉴铂、Gordon Riske、Michael Macht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

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2020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

决议按照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0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人民币656,514.86万元提取奖金人民币32,825.74万元,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2020年度经营奖励,并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

批准。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十一、十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

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十六、十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志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王志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王志坚先生个人简历

王志坚先生，中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本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设计师；1993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应用工程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总质量师、质量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总裁助理、新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新产品制造中心主任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王志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